中华人民共和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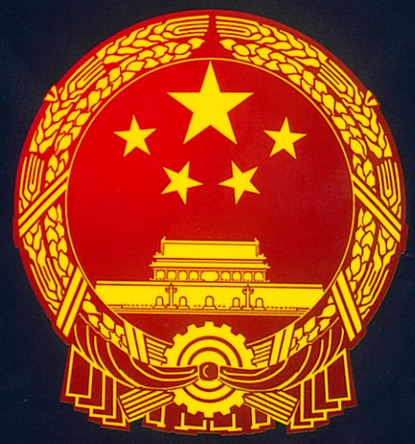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电子监管号：5325312025XS0001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5325002025000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　　期　2025 年 02 月 18 日

验证网址：http://dnr.yn.gov.cn/ynsgwh/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绿春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代码	2309-532531-04-01-983513
	建设单位名称	绿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建设依据	红河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红建发〔2022〕5号）
	项目拟选位置	红河州绿春县大兴镇
	拟用地面积（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0.7459公顷，其中：农用地0.6318公顷（耕地0.2660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1141公顷。
	拟建设规模	新建污水处理厂1座、进场道路1条，污水处理等级为二级、处理规模为4000m³/d。
附图及附件名称		

项目经审批（核准、备案）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相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遵守事项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